

证券代码：430511

证券简称：远大教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申请或撤回终止挂牌；</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上述事项且单独计票并披露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九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申请或撤回终止挂牌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上述事项且单独计票并披露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p>

<p>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或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p>	<p>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申请或撤回终止挂牌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或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p>
<p>无</p>	<p>【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如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p> <p>（一）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p> <p>（二）公司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